

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校级奖学金（研究生）评审实施细则

为规范校级奖学金研究生的申报、评审工作，根据《厦门大学校级奖学金（研究生）评审办法（修订稿）》（厦大研[2013]17号），结合本院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参评对象

1、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全日制研究生，符合所申请奖学金条例的规定，在职研究生不参加本奖评选。

2、因参与优博培育工程、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和学校公派访学交流项目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在相应延长的学习期限内可参加校级奖学金评选。

3、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评选校级奖学金的名额由学校从总名额中单列。

4、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实行差额评定，候选名单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向学校推荐。凡已获得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参评其他校级奖学金。

5、同一学年内，不得重复参评同一级别校级奖学金；不同学年参评同一级别校级奖学金，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二、基本条件

（一）爱国爱校，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

校纪，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德育考核良好；

(三) 学习勤奋刻苦，课程成绩优异，无不合格课程；

(四) 科研成果突出，创新能力显著。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评审资格或获奖资格：

1、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2、参评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并被学校处分者；

3、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4、评奖年度不按规定按时注册报到，或不履行请销假制度无故离校者；

三、评分细则

总分由课程成绩分、科研成果分两部分组成。总分同等条件下，在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方面计算附加分，分数高者优先获得校级奖学金。

(一) 课程成绩分(硕士一、二年级和博士一、二、三年级申请者满分为 40 分，硕士三年级和博士四年级申请者满分为 30 分)。

计算公式为：

$$\text{课程成绩分} = \frac{\sum(\text{百分排位} \times \text{学分})}{\text{总学分}} \times P$$

其中百分排位是指研究生以课程班级为单位，在所修读课程班级中的成绩排名分。分值为 100 至 0，所学课程班级第一名的百分排位为 100，最后一名为 0。该百分排位的分值在任课教师或研究生秘书把全班成绩输入研究生院的学籍管理系统后，由系统自动生成。硕士一、二年级和博士一、二、三年级申请者课程成绩的 P 值为 0.40，硕士三年级和博

士四年级申请者课程成绩的 P 值为 0.30。

(二) 科研成果分

1、参评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取得可视为第一作者的高水平科研成果（以下四项满足一项即可）：

(1) 文科类在一类核心刊物及以上（核心刊物认定以人事处核心刊物目录为准）、理工类在 JCR1 区刊物及以上发表论文；

(2) 文科类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理工类获得发明专利；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以证书加盖国徽章为准）；

(4) 其它被校评奖委员会认定的突出贡献。

2、参评其它校级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发表专著、获得高水平科研奖励或有其它被学院评奖委员会认定的具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突出科研成果。

3、申报校级奖学金的所有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厦门大学。增刊、论文摘要、会议综述、活动报道、无正式 CN 号论文、未授权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等不得列入科研成果进行申报。

4、计分方法

(1) 科研论文计分方法

① 论文分数 = \sum (权重因子 × 合作因子)，包括评奖期间发表各类科研论文。

②权重因子计算方法

人文、社科类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SSCI、A&HCI 收录论文每篇 120，一类核心刊物每篇 60，二类核心刊物每篇 20。一类、二类核心学术刊物的认定参见厦门大学人事处《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

理工类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依据“JCR 期刊影响因子和分区情况”表（参见研究生院网站），在 1 区刊物发表论文的，每篇权重因子为 160；在 2 区发表的，每篇为 80；在 3 区发表的，每篇为 40；在 4 区发表的，每篇为 20。

在交叉学科或跨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可以按照所发表学术刊物的学科属性计分。若交叉学科刊物同时具有文理两种计分方式且出现差异的，按高分计算。

被 SCI、EI、ISTP 和 ISSHP、JCR 收录，但尚未列入 JCR 分区的学术论文，每篇权重因子为 20 分。

未被上述刊物收录的一般论文权重因子为 0，不得填入成果申报栏，但可填入备注栏或另加页。

③合作因子数值计算方法为：

按论文署名分摊记分，若导师或经认定的导师组成员在署名中排第一位，则署名第二的研究生可视为第一作者，计时时应将原为第一作者的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以第二作者计入作者总人数。

二人合作的，按 6：4 分摊；

三人以上合作的，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 $i \leq N-2$ 时 $a_i = 0.5^i$ ；

当 $i=N-1$ 时 $a_i=0.5^{N-3} \times 0.3$;

当 $i=N$ 时 $a_i=0.5^{N-3} \times 0.2$ 。

(其中 N 为作者总人数, i 为作者排序, a 为合作因子)。

九人以上合作的, 前九人按总数九人套用上述公式; 从第十作者开始, 不予计算合作因子数值。

(2) 论著计分方法

单部作品的本人完成量 5 万字以内不计分, 5 万字以上按下列分值计分:

①专著: 每万字 1 分。

②编著: 每万字 0.8 分。

③译著: 每万字 0.5 分。

字数计算以版权说明为准, 未说明的可以平均计算。

(3) 其它成果计分方法

参加国家级研究生学术类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 分别为 30 分、20 分、10 分。省部级研究生学术类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 分别为 20 分、10 分、5 分。非竞赛类奖励, 国家级 10 分, 省部级 5 分, 市级 2 分。各类校内奖励均不计分。获团体奖励的, 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 署名不分先后的可以均摊。

(三) 附加分

课程成绩分和科研成果分两项总分相等的条件下, 将申请者参与院校活动的工作量得分作为附加分进行评比。参与院校活动工作量得分的评分办法详见《王亚南经济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条例》。

四、评审程序

(一) 由学校发布评奖通知，下达具体奖项推荐名额；

(二) 研究生个人按规定时间向学院、研究院提交申请，逾期不申请者不参与评选；

(三) 以学院为单位进行资格预审和原始材料审核，学院奖学金评奖委员会根据本单位的评审实施细则确定推荐名单，并面向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送至研究生院进行审查。学院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负有审核责任；

(四)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组审核各学院各奖项的推荐名单的资格条件；

(五) 学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并由学校发文表彰；

(六) 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

(七)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提出申诉。

五、本办法由学院奖学金评奖委员会负责解释。

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2013年7月26日